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0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3,219,22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1,701,000 股之 60.27%。

主 席:謝金生 董事長

紀 錄:高詩婷

列 席:周逸衡 獨立董事、黃台生 獨立董事、蘇元良 獨立董事、

蔣志昌 董事、陳友安 監察人、江采燕 會計師、吳佳芳

總經理、劉茂松 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 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 由: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229,968元。董監酬勞金 額為新台幣1,568,99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 明: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11. 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元~11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種類及數量	7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 459, 880 元
本次平均買回價格	10.59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9,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10%

2.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已依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3. 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1.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 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 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附件六~七。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93,468權(含電子投票278,236權)	99.94%
反對權數: 12,072 權(含電子投票 12,072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86權(含電子投票13,686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5,736,829 元,扣除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新台幣 4,573,683 元,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12,263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13,286,783 元及期初未 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6,42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5,344,095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 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 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3. 敬請 承認。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93,464權(含電子投票278,232權)	99.94%
反對權數: 12,075 權(含電子投票 12,075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87權(含電子投票13,687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 程」部分條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162,527 權(含電子投票 247,295 權)	99.86%
反對權數:13,011權(含電子投票13,011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688權(含電子投票43,688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 3. 提請 核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92,530權(含電子投票277,298權)	99.93%
反對權數:13,007權(含電子投票13,007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89權(含電子投票13,689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62,529權(含電子投票247,297權)	99.86%
反對權數:13,008權(含電子投票13,00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689權(含電子投票43,689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 3. 提請 核議。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162,535 權(含電子投票 247,303 權)	99.86%
反對權數:13,003權(含電子投票13,003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688 權(含電子投票 43,688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修正及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192,528 權(含電子投票 277,296 權)	99.93%
反對權數: 13,010 權(含電子投票 13,010 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88權(含電子投票13,688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修正及 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 3. 提請 核議。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92,529權(含電子投票277,297權)	99.93%
反對權數:13,011權(含電子投票13,011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86權(含電子投票13,686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 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 2.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 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共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止。
- 4.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 5.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户號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董事	109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3,376,909	70,522,429
董事	26	陳友安	894,935	60,403,385
董事	307	吳佳芳	767,027	59,880,906
董事	7	捷亞國際(股)公司	1,826,875	59,572,713
董事	8	瑛宏商業(股)公司	521,276	59,480,095
獨立董事	R10258XXXX	周逸衡	0	3,081,911
獨立董事	A10078XXXX	黄台生	0	2,912,032
獨立董事	D10010XXXX	蘇元良	0	2,905,478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第209條規定,提請108年股東常會同 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它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捷亞國際(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芳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Z-COM Technology, LTD. 董事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中心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黄台生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元良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4. 提請 核議。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3,219,2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27,819 權(含電子投票 112,587 權)	99.55%		
反對權數:46,591權(含電子投票46,591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4,816權(含電子投票 144,816權)	0.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 108年5月31日9點39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107年,美國總統川普開啟貿易戰,擬大幅提高關稅;加上英國脫歐事件和歐盟諸國愈演愈烈的民粹運動不斷發酵,對國際經濟產生激烈影響;大陸世界工廠與工業4.0計畫受到嚴峻挑戰。本公司受到貿易戰波及歐美客戶量縮,消費性產品業績下滑,但專用網路系列在印度大型智慧城市的系統應用建置有顯著成長,因為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毛利率成長、獲利僅較前年略低。

世界越來越城市化,預計到2050年,60%的人口將居住在城市中。根據IDC報告,智慧城市技術支出,預計到2021年將增長到1350億美元;智慧城市運作順暢,網路基礎建設可說是最重要的項目,而因應資訊安全與防恐,運營商或政府建置之Wi-Fi則要由WLC集中管理,形成虛擬專用網路,具Load Balancing、QoS、VPN等Layer4~7之高階管理功能。同時有線無線一體化的網路管理WLC也將推動全球智慧教育及學習市場在2018年到2025年間,預測將以15.2%的年複合成長率發展。

去年除了與領導廠商,如CISCO、ARUBA、RUCKUS等競爭智慧城市Wi-Fi標案,屢在國際市場奪標,已漸具品牌知名度。也參加了印度IMC與AFRICA COM等,與既有客戶、經銷商交流系統應用ROADMAP,並演示POC互聯互通,寄望在108年我們能有更好的表現。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107年持續穩定獲利,已連三年獲選為當地績優廠商,也開始爭取當地業務,利用本地化競爭優勢服務新興產業。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億,較前一年衰退20.5%、毛利率為20%、營業淨利55,760仟元、稅 後淨利45,737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較106年略低。合併營業 收入為新台幣10.8億元、毛利率為27%、營業淨損(9,653)仟元、合併稅 後淨利新台幣5,462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0.8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20.2%,毛利率達27%較前一年25%成長,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62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737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與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 a) 107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大小無線控制器 WLC應用,管理戶外與室內TAP建置各種應用場景,提升WLC功能、性能及效能;
- b) 戶外與工規TAP,針對不同應用場景、不同距離要求,優化系統產品, 提供更高速率及穩定度。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產品發展方向:市場走向5G與AIoT應用,往SDN/NFV架構,本公司已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高值)核可,補助兩年(2018/4Q~2020/3Q),開發zMEC(Z-Com多元邊緣運算控制器)可與5G/AIoT接軌。
- (二)長距低功耗無線傳輸模組與Gateway產品開發,實現長距離且低功耗的 傳輸,布建容易,適用於智聯網應用。
- (三)行銷政策:開發高成長、高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與東南亞、 印度、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並結 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四)生產政策:繼續強化九江工廠效益,持續精實供應鏈及產能,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五)108年營業預估:網路頻寬高速成長,大數據分析需求不斷增加,更快 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5G/AIoT產業發展的動力,產業仍充 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之專網系列產品,並積極參與發展 印度、東南亞、非洲、中東等地區之智慧城市、數位城鄉、智慧校園 應用,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建立研發能量、技術升級並提

高研發人員質量:

- ◆ 藉工業局科專ZMEC計畫與交通大學、工研院等之合作,引進高階研究人力, 促成學界研發成果與產業實際需求對接,提升公司產品技術水準、補充研 發能量,拉高公司技術層次,進而培育相關領域之高階技術人才。
- ◆ 建立自有品牌,加速推出商用化服務,更可直接滿足既有市場在中期規劃 的建置需求,並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品牌形象知名度、增加海內外策略 合作機會。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 (二) 法規經濟環境:中國及印度、東南亞、非洲等地區的稅務,與收付款等都是挑戰,對於經營成本會很大的影響;另外隨印度市場的成長,將積極應對made-in-India要求。
- (三)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保護 主義抬頭,各國在地化生產、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對經營將會 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認同,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

限運輸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 苗兔怡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地 八年七十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 日 1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以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智捷科 医腹侧角限公司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医克尔克 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日期:107年11月8日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 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 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一、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 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 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呈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 股數。
-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 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 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

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 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 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修訂調整文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	字內容。
	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	
	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	
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	地相關法令, 特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	
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	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	
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	時應注意之事項。	
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修訂調整文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	內容。
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	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問接捐助基	
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	
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	图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業與組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	
	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	
	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	
	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增訂文字內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	
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	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	
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	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	
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	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	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		
構及其董事 (理事)、經理人、受		
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第四條 利益態樣	修訂調整文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	內容。
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 │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	
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	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	
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	
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	第五條 法令遵循	原條文內容刪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	除。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	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	新訂第五條內
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	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容。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	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	
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執行,主	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	前提。	
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		
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四 口 沿 具 째 后 經 召 川 廷 工 人 闪 軋 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	75 17 171 2	,,,,,,,,,,,,,,,,,,,,,,,,,,,,,,,,,,,,,,,
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	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	現行條文內容
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刪除。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	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原條文第七條
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內容調整至新
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	條文第六條。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	
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	
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		
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		
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		
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		
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		
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		
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		
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		
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		
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		
参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		
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原條文第八條
序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	調整至新條文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	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	第七條。
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	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	

依下列程序辦理:

- 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 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 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 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 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 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 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 **磐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 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 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 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 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 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 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 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 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

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 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 | 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 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 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 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 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 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 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 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 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 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 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

新訂第八條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有不	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	
	(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	
	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	
	3、共他囚本公司業務之決及、執行或 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 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貝及俱值, 挺山巡逐、竹 貝收及、蹄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陳報核	
	海湖 心苦城構以共他迥面廷誠,体积核 准後執行。	
	作"汉·孙八"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現行條文內容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四扣、佣	
後,始得為之: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	_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	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	
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	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		
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		
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		
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		
<u>項。</u>		
第十條_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原條文第十一
<u>序</u>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	條調整至新條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文第十條並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	訂文字。
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	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	
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	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到董事	易優勢。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		
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		
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		
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		
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		
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現行條文內容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刪除。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文第十一條並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修訂文字。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		
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		
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		
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		
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		
提供適當指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第十二條 禁止洩漏及侵犯智慧財產權	修訂文字。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	
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	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	
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	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	
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	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討實施結果, 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	
持續有效。	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	智慧財產。	
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		
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		
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		
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		
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原條文第十三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	條調整至新條
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	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文第十一條並
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	突。	原條文第十四
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	條調整至新條
場。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	文第十三條。
	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炒可饭帐又	益。	多可配奶
	血。	
ble 1 to 1h a said and		T, b \ kk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原條文第十四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	條調整至新條
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	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	文第十三條。
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	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	
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	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原條文第十五
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條調整至新條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		文第十四條並
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修訂文字。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		
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原條文第十五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	條調整至新條
	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		
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		原條文第十六
從事內線交易。		條調整至新條
		文第十五條並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		修訂文字。
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		
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		
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		
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		
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		
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誓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原條文第十六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	参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條調整至新條
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	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	
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	·	
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		
	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	
由1315年末林 吸知甘兴 广 须 炊	仙香上次却飞仙 1 . 口北领土八月日产	

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 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理念與規範。	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原條文內容刪
經營評估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除。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	· 尝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	原條文第十八
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	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條調整至新條
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	户,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文第十七條並
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修訂項次文
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	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	字。
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	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		
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		
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		
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		
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		
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		
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		
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		
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		
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以作風、並行"風"。		
第十八枚 确立世业 6 公 四 计 广 加	第上、佐 建十亩米明化共力和广流效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凉保又东下九 條調整至新條
官以 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	
	本公可與他入廷立問業關係則,應先付 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ヘ オー/ * ホ *
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	計估代達問、供應問、各戶或其他問業 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	
	在來對家之合法性、誠信經宮政東,以 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	
且按以同按处历 介的 安小线权	及尺百百少月个	

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	., , ,,,,,,,,,,,,,,,,,,,,,,,,,,,,,,,,,,
	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	
	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	
	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	
	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	
	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	
	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	
	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原條文第二十
易	策	條調整至新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	文第十九條。
	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西共本收益任何形式或是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	
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 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		
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之城旧经宫以来·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原條文第二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	條調整至新條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文第十九條
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	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	新訂第二十條
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	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	內容。
項:	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	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此必四人。曰上七廿八十十出行之		

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		
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		
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		
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		
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		
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		
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		
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		
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		
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原條文內容刪
為之處理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	除。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	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		
有虚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		
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		
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		
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		
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		
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		
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		
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 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 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 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 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 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 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 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 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 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 存期限未届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 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 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 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並提出改 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 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 |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 | 原條文第二十 信行為之處理 處分 二條調整至新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 條文第二十三 |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條並修訂其內 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 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一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 容。

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 | 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 | 新訂第二十二

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條內容。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 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門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村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格 · 保健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 · 接頭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 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門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者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 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	第二十三條 產品與服務	原條文內容刪
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門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自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	除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但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探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	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	
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	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 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係	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 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達誠信之重要性。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	
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問接損害消費者或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是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	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	
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新增條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議事錄。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訂定目的及依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成立審計 為使本公司<mark>及</mark>董事、<mark>監察</mark>委員會,刪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暨 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 <mark>人</mark>→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 除 監 察 人 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 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相關文字 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 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 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 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 資遵循。 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 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 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估 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 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 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 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1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资 產	附住	107	年 12 月 3 額	1 B %	金	年 12 月 3 額	1 B _%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六(一)	\$	135,742	11	\$	336,85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			19,892	2		*	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8			1,0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733	11		116,0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9	1		13,451	1
130X	存貨	六(五)		324,504	27		335,499	23
1410	預付款項			46,485	4		63,3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453	56		876,951	61
	非流動資產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非流動			54			*	
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非流動			98,570	8		*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19)						
	動						313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0			4,388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3,019	21		373,064	26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1,335	7		ė	
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07	*		7,284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609	4		47,210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844	4		123,010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536,728	44		555,269	3
XXX	資產總計		\$	1,209,181	100	\$	1,432,220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年 12 月 31 額	<u>н</u> %	106 全	年 12 月 31 額	8
	流動負債	UI XIII - I		- 0.00	1111-20	ALC:		2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731	9	\$	269,686	19
2130	合约负债一流動	六(十八)		49,565	4			
2170	應付帳款			171,096	14		128,1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37	6		91,6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59			9,9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45,0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678	33		544,47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67	1		8,9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1,267	1		34,677	2
2XXX	負債總計			416,945	34		579,154	40
	野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60		725,000	5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资本公積			1,025			25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0	1		3,728	2.0
3320	特別显餘公積			38,222	3		32,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31	4		52,025	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4,936)(2)	(17,1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9,544)(2)	(10,3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合							
	計		_	765,288	64	_	785,96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48	2		67,097	5
3XXX	權益總計			792,236	66		853,066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9,181	100	\$	1,432,2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多閱。



经理人: 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額	<u>度</u> %	106 金	<u>年</u>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80,407	100	\$	1,354,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4,426)(73)	(1,012,893)(75
5900	營業毛利		(.)	295,981	27		341,29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58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3	-		7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0	296,448	27		341,51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75,591)(7)	(81,690)(б
6200	管理費用		(113,447)(11)	(140,835)(1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51)(10)	(111,185)(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68)(28)	(333,710)(_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3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653)(1)		7,801	¥
	營黨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49	2		33,5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49	1	(2,671)	*
7050	财務成本	六(ニナー)	(5,141)(1)	(7,35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六)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09)		(1,9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8	2		21,503	2
7900	親前淨利			11,595	1		29,3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33)		(23,279)(1)
8200	本期淨利		\$	5,462	1	\$	6,025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粉韭	107	年 額	度 106 % 全	年額	度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0,336)(1)(\$	8,86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七)(二十	Ĭ				
	關之所得稅	四)		1,765	-	1,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1)(1)(\$	7,68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9)	- (\$	1,657)	:
	净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737	5 \$	51,6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275)(4)(\$	45,591)(3)
	综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77	4 \$	45,8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1,086)(4)(\$	47,49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歸屬母公司黨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64 \$		0.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歸屬母公司案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6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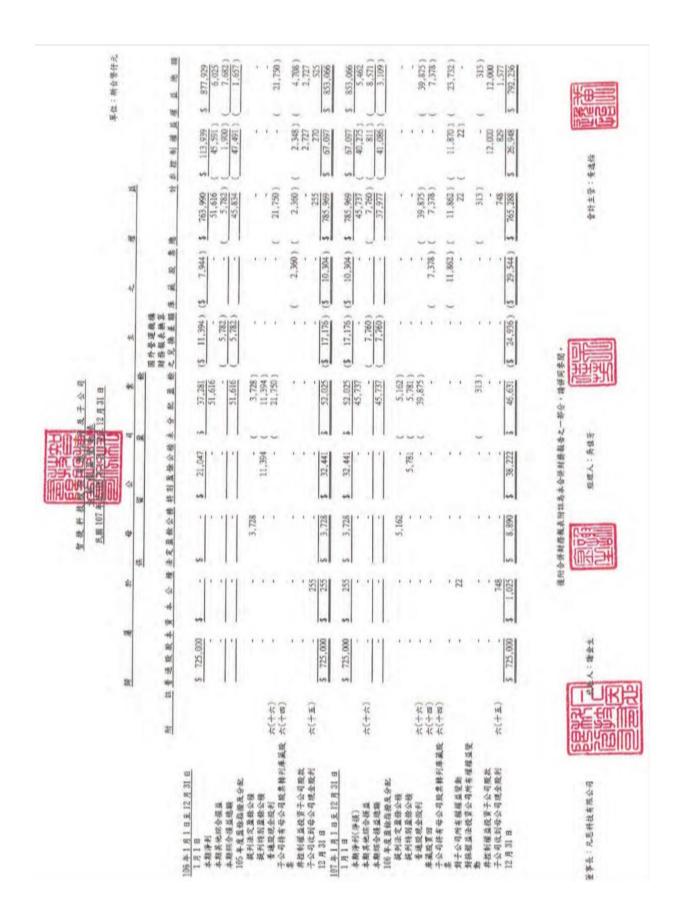


经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t de la companya de	CE THUMBIO	(0.2020)	021443724 - 427724	12.00	esta recursos
	附註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1月1日 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 505		20 204
本期稅前淨利		\$	11,595	\$	29,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1/-1-1		20 404		64 026
折舊費用一固定資產	六(セ)(ニ十二)		38,404		54,03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7,896		0.225
各項辦提	六(九)(二十二)		5,627		8,335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十)		1,019		1,0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9		10 1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3		0.767		12,1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67)	(1,459
利息費用	六(ニナー)		5,141		7,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6)	(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10.		
益 4 ~ ~ 4 · * * * * * * * * * * * * * * * * * *	1/-11	(13)	,	0 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991	(8,4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	5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3)	(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3,909		1,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69		
應收票據					1,672
		(42)		6,23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C	22,438) 235		7,550
存貨			7.054	(29,522
預付款項			16,391		29,322
其他流動資產			10,391	(1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097
於香港/5 知伯斯· 人貝俱 之 / / · 交 初 合约負債-流動			6,797		5
應付帳款			45,965		15,941
其他應付款項		7	16,324)		22,968
其他流動負債		(2,816		3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0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6,941	***************************************	167,952
宮理産生之現金派へ 本期收取利息					626
		V .	2,661 5,587)	7	7,526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486
			20,450)		134,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65		134,300



			年1月1日 2月31日	106 至 1	年1月1日 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909)		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4)		: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セ)	(16,319)	(1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07		14,5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6)	(610)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976		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0)	(15,888)
萎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50,586		612,963
短期借款减少數		(711,555)	(683,153)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143)	(3,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7		
發放現金股利		(38,298)	(21,225)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12,000		2,727
買回庫藏股		(30,419)	(4,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292)	()	96,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0)	(4,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117)		1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59		319,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135,742	\$	336,859







會計主管:黃遠怡 DE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 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 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 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 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 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 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執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 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 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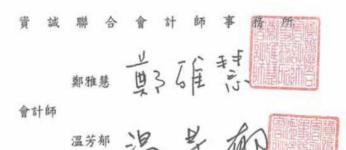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12日



	资 直	附註	107 年金	- 12 月 3 額	1 B	106 年 12	月 3	1 B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01	б	\$ 1	87,32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75			279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438	4		63,9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			368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times		32,736	3
130X	存貨	六(五)		131,936	14	1	56,841	13
1410	預付款項			22,916	2		18,2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10,6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910	26	4	70,460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鋪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非流動			98,478	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十二(四)						
	動				*		3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738	50	5	11,51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セ)		71,788	8		84,63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5			1,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609	6		47,21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19			76,238	7
				717,987	74	7	21,024	61
1XXX	資產總計		\$	976,897	100	\$ 1,1	91,484	100

(績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肝盆	107 全	年 12 月 31 額	8 %	106 年 12 月 31 金 額	Я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000	7	\$ 210,000	18
2130	合约负债一流勤	六(十七)		48,410	5		
2170	應付帳款			3,598	1	11,410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50,196	5	39,0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64	3	58,0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43		9,3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42,90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811	21	370,83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25,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98	1	8,9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98	1	34,677	3
2XXX	負債總計			211,609	22	405,515	34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74	725,000	6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25		25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0	1	3,7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22	4	32,4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31	5	52,025	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4,936) (3)	(17,176) (1)
3500	库藏股票	六(十三)	()	29,544) (3)	(10,304)(1)
зххх	權益總計			765,288	78	785,969	66
	重大或有负债及未認列合的	九(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6,897	100	\$ 1,191,4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多閱。



短理人: 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车	度	106	车	度
	项目	胎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5	1,015,591	100	\$	1,277,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11,866)(80)	()	1,048,516)(82)
5900	營業毛利			203,725	20		229,39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9)	-	(2,12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1	-		4,6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97	20		231,905	18
	營業費用	六(ニナー)(ニ ナニ)						
6100	推銷費用		(35,499)(3)	(33,848)(3)
6200	管理費用		(59,207)(6)	(75,53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31)(_	5)	(56,216)(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537)(_	14)	()	165,594)(13)
6900	營業利益		V	55,760	6	1200	66,3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11120-061			101 CV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19	1		15,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14		(8,754)(1)
7050	财務成本	六(二十)	(2,168)		(3,2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六)						
	之份額		(23,024)(2)	()	5,1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9)(1)	()	1,800)	
7900	税前净利			45,501	5		64,51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236		()	12,895)(_	1)
8200	本期淨利		\$	45,737	5	\$	51,61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9,525)(1)	(\$	6,966)	
8399		六(十六)	14	7,55571	- /		-1,,	
0000	之所得稅			1,765			1,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60)(1)	(\$	5,7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77	4	\$	45,834	- 4
0300	个州 师宣俱至昭朝		φ	37,771		*	43,03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72
	希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S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逸怡



至 12 月 3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763,990

7.944)

(\$ 11,394)

37,281 51,616

21.047

5,782

影 13 禁

分配盈餘其化權益庫歲限典

* 各種

網 × 四年公

衛標

京

送去公 物

d 4

往替通股股本實

部

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725,000

サナナンド

會計五學:廣遇抬

7.378) 11,862) 291) 748 765,288

29,544)

(\$ 24,936)

46,631

38,222

8,890

748

725,000

六(十四)

313)

5,162) 5,781) 39,875)

5.781

5,162

7,378)

39,875)

21,750)

2,360)

3,728)

11,394

37,977

7.760

785,969

304)

0 00

(\$ 17,176) 7,760)

52,025 45,737

32,441

725,000 725,000

イナナンド

大(十五) ナ(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取現金取利 子公司持有每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子公司收到每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05 年盈餘清粮及分配 本期其化综合模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A 31 B

785,969

10,304

煌理人: 桑佳芳







代表人: 辦金生

**表: 凡.844_{在有限企}师医開入口 医脚的 医脚的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季閱



			F1月1日 2月31日	106 至 1	年1月1日 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01	\$	64,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738		16,79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957		6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38)	(9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68		3,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387)	(4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t		1,549		2,1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1)	(4,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024		5,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			700		2
應收票據		(696)		873
應收帳款			21,522		14,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1
其他應收款			23	(18
存貨			24,905	(11,522
預付款項		(4,657)		174
其他流動資產			-	(1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36		
應付帳款		(7,812)	(42,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32		37,325
其他應付款		(25,671)		25,952
其他流動負債			-		39,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2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65		149,058
本期收取利息			1,639		679
本期支付利息		(2,311)	(3,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29)	(14,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98,064		132,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04)(\$	19,6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95)(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32,736 (27,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6)(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05,089	545,000
短期借款減少數 (652.089)(52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143)(3,429)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6,6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875)(21,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
萎 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662</u>)(4,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119)	70,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320	117,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1 \$	187,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八、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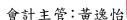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6,429
減:107年度因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312,263)
權權益變動而認列相關保留盈餘調整數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86,78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5,736,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3,683)
可供分配盈餘		55,344,09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 元(註)		43,02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23,495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 部份,優先分配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盈 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 盈餘。

董事長:凡恩和展構限公司代表人:謝金尾跨天 原

經理人:吳佳芳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增訂公司英文名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	稱
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	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份有限公司』	
Z-COM, INC.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法令修正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	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	
售 <u>下</u> 列產品:	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	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	
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	射能之電機)。	
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路管理軟體。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	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	
統。	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	射能之電機)。	
統。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左列產品:	
二、 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	
詢業務。	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	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	
口貿易業務。	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	
	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	
	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 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	

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配合科學園區設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 |置管理條例修正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 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 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 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 決議及主管機關核淮後得在國內外設 設立分支機構。 立分支機構。 依現行公司法修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 正 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證膏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膏拾|膏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膏拾元,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分次發行。 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 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 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第六條 第六條 依公司法第 162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條修正 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 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 方式發行股票。 行股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 第四章 成立審計委員 第四章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 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 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 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 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一人提名制,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 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 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 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 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所 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 |會,刪除監察人相 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 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 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 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採候選

「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 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 成立時, 監察人立即解任, 本章程關 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 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 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相關規定,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 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 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 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會,刪除監察人相 關文字

成立審計委員 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删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册文件。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成立審計委員 會,刪除監察人相 關規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四條

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 |文字,及酌文字修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 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 |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 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授權由 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授權 由董事會議定之。

删除監察人相關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 | 酌文字修訂 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 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 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予彌補。

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エ。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 |文字,及酌文字修 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 |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 |訂 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 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 |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 |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 |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刪除監察人相關

少, 光却从肌由 <u></u> 。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增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	
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	息紅利。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	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	
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	之十一	
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		
東股利就累績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		
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		
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1條	無	依金管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108.1.25 金管證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發 字 第
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 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1080101417 號函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		增訂。
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		
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條文刪除
•	本公司董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mark>監察人</mark> 問或 <mark>監察人</mark> 與董事問,應至少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略)	條次調整,內容維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略)	持不變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條次調整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增列修訂日期及
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	次數
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淮登記之	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淮登記之日施	
日施行。	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	
=	(略)	
(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 七	五月三十一日。	
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		
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序號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配合財團法人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
		訂定之。	櫃檯買賣中心
			文號證櫃監字
			第
			1070024463
			號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	按現行但書所
	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	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	稱「其他法令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規定者,從其規定。	另有規定」,係
	定。		指公開發行之
			銀行業、保險
			業、票券業、
			證券期貨業等
			金融相關事業
			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優先適
			用該業別相關
			法令規定,爰
			修正現行但
			書。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	一、配合適用
	圍如下:	下:	國際財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準 則 第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	十六號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	租賃公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資。 一 工和文(All 戶日几母等	報規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定,爰新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增第五
	設備。	及設備。	款,擴大使用機容多
		二、胃貝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用權資產
	口、守利惟、有作惟、問标雅、	口、书们惟、有TF惟、問保惟、刊	範圍,並將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 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 數、信用 評 等 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 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 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 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合約。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 一、配務則金之正款行品圍之國等九工, 第本生之並及關導九工, 第本性之前以
- 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 百零七年 八月一日 發布之修 正條文,已 於一百零 七年十一 月一日施 行,爰配合 其條次修 正,將第二 款援引之 「第一百 五十六條 第八項」修

正為「第一

百五十六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 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 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額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克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已管機關之 之屬無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前 核准之投機關核准之日執前者 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 營業務之 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 託事業及 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 具有投資 有價證券 之專業,其 可能基於 避險需要 或自有資 金運用需 求,經常買 賣有價證 券,爰將其 納入以投 資為專業 者範圍;另 為簡化法 規,將前財 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 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 一日台財 證一字第 〇 九 二 000 -一五一號 令補充規 定第五點 納入本準 則,並參酌 境外結構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所。		型理三專投圍七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營商規條業資,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業品則有機人增明資者並令定及業利,商外券第券所管第關構範第定為之廢。義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買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四國三專投圍七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條業資,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係業資新,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有機人增明資者並令定 及業利,商外券第券關構範第定為之廢。義 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專投圍七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業資,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機人增明資者並令定 及業利,商外券第券構範第定為之廢。義 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投圍七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資,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資新,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人增明資者並令定及業利,商外券第券範第定為之廢。義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图七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款,投業團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新,投業團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新,投業團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新,商外券第定為之廢。義 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也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款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明資者並令定 及業利,商外券第券定為之廢。義 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以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投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投業別,揭確券所營以循券賣證則證款,超確券所營以循券賣證則證
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		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業別確券所營以循券賣證則證明發展及業利,商外券第券之廢。義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專範止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業圍前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業別。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者並令定及業利,商外券第券之廢。義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亞人
		四國
		四國人為外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明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確券所營以循券實證則證明發展及業利,商外券第券定及業利,商外券第
		國內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證易商,遵證買價規及券所營以循券賣證則證則證縣人 有外券第券
		交券所司酌託有理條易商,遵證買價規及無利,商外券第證處公參受國管五商
		所,遵證 買 置 題 別 報 為 齊 外 券 實 證 則 證 解 及 餐 愛 國 管 五 商
		司懿買價規則證有明之。
		酌證券商 實實 新商 質 選 新 爾 愛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麗 舞 麗 春 商
		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管 理規則第五 條及證券商
		有價證券管 理規則第五 條及證券商
		理規則第五 條及證券商
		條及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第
		二條規定,
		新增第八款
		及第九款,
		明定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
		及證券商營
		業處所之範
		圍。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一、為簡化法
		規,將前財
		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之 證券承銷商票業估價者及其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規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 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 為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 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 一日台財 證一字第 〇九二 000 -一五一號 令補充規 定第四點 有關公開 發行公司 洽請專業 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 員、會計 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 商等專家 應注意事 項納入本 準則,並參 酌證券交 易法第五 十三條第 四款有關 董事、監察 人及經理 人消極資 格及發行 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 準則第八 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發行人或 其負責人

之誠信原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則 等 規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定, 新增
	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三款,明定
			相關專家
			之消極資
			格,並廢止
			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
			家責任,參
			酌證券發
			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
			準 則 第 九
			條 投 資 性
			不動產有
			關會計師
			對估價報
			告合理意
			見書之相
			關評估、查
			核及聲明
			事項等,新
			增 第 二
			項,明定本
			準則相關
			專家出具
			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
			之評估、查
			核及聲明
			事項。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本條未修正。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 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 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 序辦理: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本辦由人件本項, 之相款及之位部規定 的轉格程 呈依 之 理 解 的 價 參 序 權 公 爾 內 業 程 呈 依 之 值 部 規 及 本 處 對 條 依 事 裁 控 定 更 及 本 處 理 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 屬在 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 表或專案簽呈,經養方得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 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專列申請表或實際。 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核策 理學位達,對單位評估並核 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 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 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 益過戶手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租 賃公報規定, 後正第二項, 使用權資產納入 本條規範。

為之。非屬不動產、設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 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 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 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 管理及使用。 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 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 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 定,辦理登記、管理及 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 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 之一 程序如下, 並應依所定處理程 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準則第十六號租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 序辦理: 賃公報規定,爰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 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 修正第二項, 將 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 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 使用權資產納入 由、標的物、交易相對 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 本條規範。 人、移轉價格、收款條 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 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 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 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 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 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 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 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 處理程序辦理之。 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 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 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 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 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 方得為之。 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 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 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 之二 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 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 準則第十六號租 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 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 賃公報規定修 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 正 , 將使用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 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資產納入本條規

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

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 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 之 三 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 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 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 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 交易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 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 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 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 格決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稅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 產,以此價或招標之之, 達成招標。 達不為之,並應參考不不 值、評定現值、鄰近之, 整理程序規定。 等發理程序規定。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等 本處理程序規定。 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

範。

第七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之 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 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 案追認。

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第七條 之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 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 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 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資產總額不得超過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 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 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以上。

配財第公修五業產納處之合務十報正,使使入理限適報六規第將用用公程額用導號定七非之權司序計國準租,條供不資所規算際則賃爰之營動產定範。

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 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 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資產總額不得超過 母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 不得超過母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母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三十以 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 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 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十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 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 十以上。

之 六

第七條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 來各年度之增資;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 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 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 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 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 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 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 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 得 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南京智威 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 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 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 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

各年度之增資。

本條未修正。

	I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	
	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	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	
	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	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	
	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	
	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	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	
	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		
	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		
	查。		
第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	本條未修正。
之七	資產之控管程序:	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	
	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	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	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	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	
	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	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	
	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	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	
	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則」之規定辦理。	
	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	本條未修正。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料送各監察人。	
	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	
	事錄載明。	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 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 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结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一、第一項所定 政府機關, 係指我國 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 關,主係考 量與我國 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 關交易,需 依相關規 定辦理標 售或競價 等,價格遭 操縱之可 能性較低, 爰得免除 專家意見 之取得,至 與外國政 府機關交 易,因其相 關規定及 議價機制 較不明 確,尚不在 本條豁免 範圍,爰修 正第一項 明定僅限 國內政府
- 二、配合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

機關。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準則第十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號租賃公報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規定,爰修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正第一項,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出具意見書。 將使用權資 十以上。 產納入本條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規範。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第一項第一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款酌作文字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修正,以符法 制作業。 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 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本條未修正。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者,不在此限。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 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修正理由同第九 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 條說明一、二, 條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並酌作文字修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正。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of all a langer and a langer and a langer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	條次變更,並調
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0
<u>條</u>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入。	
	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條次變更。
條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第十三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條</u>	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變更,並調
條	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整第二項援引條
第十四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次。
<u>條</u>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	
	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或會計師意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條次變更,
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並調整第一
第十五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項第三款及
<u>條</u>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第二項援引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條次。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二、第一項所定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公債,係指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國內之公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债,主係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量我國中央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及地方政府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性及預計效益。	債信明確且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u> 使用權資產,依第十<u>六</u>條 及第十<u>七</u>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 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第七條及第七之一條授權董 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聚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u> 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可設立番訂安貝曾俊,依本條 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容易查詢, 爰得免除提 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 承認之程 序,至外國 政府债信不 一, 尚不在 本條豁免範 圍,明定僅 限國內公 债; 另配合 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租 賃公報規 定,將使用 權資產納入 本條規範, 爰修正第一 項,以為明 確。

三、考量公開發 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 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 百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司 彼此間,因 業務上之整 體規劃,有 統籌集體採 買或租賃供 營業使用之 設備再有移 轉(含買賣 或轉租)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 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一項規定應經監察員會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必要及需 求,或租賃 不動產,再 分租之可 能, 且該等 交易風險較 低, 爰修正 第三項,放 寬該等公司 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 其使用權資 產或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 產, 得授權 董事長先行 辦理,並酌 作文字修 正。

第十五 條 第十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金融機構設課所有。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質核標的物, 養性。 實際質效果計值應質效期間 實際值之以上及與實效期間與 企會與值之以上。 與值一年以上。 過一年以方互為關係人者,

- 、條次變 更。
- 二、國報第租規修項項關賃動權入範配國報第租規修項項關賃動權入範合際導十賃定正至,係取產資本。適財準六公,第第將人得使產條用務則號報爰一四向租不用納規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 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 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

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u>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u>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考量公開 發行公司 與其母公 司、子公 司,或其 直接或間 接百分之 百持有之 子公司彼 此間,因 業務上之 整體規 劃,有統 籌集體租 賃 不 動 產,再分 租之可 能,且前 揭交易涉 非常規交 易之風險 較低,爰 新增第四 項第四 款,排除 該等交易 應依本條 評估交易 成本(關 係人取得 不動產交 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 產支付之 價格)合 理性之規 定,另因 該等交易

已排除本 條之適 用,爰亦 無須依第 十七條有 關舉證交 易價格合 理性及第 十八條有 關應提列 特別盈餘 公積等規 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 第四項序 文酌作文 字修正, 以符法制 作業。

第十六 條 第十七 條

本公司依<u>前</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u>八</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本公司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第十<u>七</u>條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與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之營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之營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人之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人之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人 (一)素地依着 (一)素地依着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素地依有 (一)。 (一)。

一、條次變 更,並調整第 一項序文援引 條次。

二、等租之作向取產資以區非租作配等租之作向取產資以區非租作合不善實,關得使產鄰一關賃為廢動 務放係不用,近年係交設房產賃運寬人動權得地內人易算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 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任賃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及推估交 易價格合 理性之參 考案例, 並將現行 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 目整併至 第二目, 及增訂租 賃案例亦 為交易案 例,爰修 正第一項 第一款第 二目、第 二款及第 二項,以 為明確。

第十八 條

第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產,如經按前二條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一、條次變 更。

二、配合適用 國際財 務報導 準 則 第 十六號 租賃公 規 報 定,爰修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u> 證券交易法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價損定。價購價損失。價數與之資產已認例或與此租的或有其他。一個,或有其經營資本。一個,或有其經營資金。一個,如為其經營資金。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 辦理。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正第一 項 序 文、第一 款、第二 項及第 三項,將 向關係 人租賃 取得之 不動產 使用權 資產,納 入 評 估 成本較 交易價 格低時 之 應 辨 事項規 範。

三、新增第一 項第二款 後段,明 定已設置 審計委員 會之公 司,該款 前段對於 審計委員 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 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 文及第三 款酌作文 字修正, 以符法制 作業。

第十八 條

第十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條次變更。

條

(一)交易種類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 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 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 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 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一)交易種類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公司業務時期,可以避險為主。其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性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經濟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 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 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 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 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 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 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 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 之策略執行交易。
-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 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 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 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 限

核決權	每日	單筆成交
人	交易權	額
	限	
財會主	美金五十	美金二
管	萬	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	美金一
	萬	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 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 有其他幣別部位產 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 範。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 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 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 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	每日	單筆成交金
人	交易權	額
	限	
財會主	美金五十	美金二十
管	萬	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	美金一百
	萬	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 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 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 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 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 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 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

(四)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 以避險策略為依據,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 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 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 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 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 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 額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 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 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 經理、董事長核准。本 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 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 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 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 定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 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佰五 十萬元。

-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 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 上限為美金一佰五十 萬元。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處理
 - (一)董事度 性 公 序 是 , 情 損 置 異 是 性 公 序 是 , 情 損 費 置 異 配 內 常 損 損 要 在 價 時 日 限 報 有 , , 管 從 否 易 承 作 告 部 應 並

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 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三十萬元。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 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承 是否確實依公司所承 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無實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 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 之部位至少每週應需要少 一次,惟若為業務需更少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評估二次, 其應評估二次,其評 告應呈送董事會 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 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 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在選較高(即隨時可在市交易主,受訴人方,與重點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與重點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 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 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 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 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 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

條次變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 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 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 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 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 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 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 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 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 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 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 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 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 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 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 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 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 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 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 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 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 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條 第二十

一 條

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 理:

-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 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 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 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 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 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

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 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二十 一 條 第二十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對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一二、條參行立制理十實業神次酌公內制準五稽之新變公司部度則條核 增更開張 養養

三項, 明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 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 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u>之。</u>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定已依法 設置獨立 董事者,對 於發現重 大衍生性 商品違規 情事,亦應 以書面通 知獨立董 事。

三、新增第四 項,明定已 設置審計 委員會之 公司, 發 現重大衍 生性商品 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 通知審計 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 援引條次, 並酌作文字

第二十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條│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三 條 |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 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换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 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修正,以符法 制作業。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	條次變更。
三條	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第二十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四條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	
	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限。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之日期。		
第二十	参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一、條次變更。
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二、第二項逗點
第二十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删除,第五
五條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項酌作文字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修正,以符
	收購相關事項。	多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u>,</u> 除其他法律	法制作業。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事會。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 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内,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内,將前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六 條

第二十 |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 五 條 |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 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

七條

第二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 股 份 受 讓 , 换 股 比 例 或 收 購 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 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 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 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 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 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 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 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 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债、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 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 第二十

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 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 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 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 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 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之處理方式。	
	則。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日程。	
	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完成日程。	相關處理程序。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		
	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		
	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第二十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八條	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	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第二十	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九 條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為之。		
第二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條次變更。
九條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二、調整援引條
第三十	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	次,並酌作文
<u>條</u>	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	字修正,以符
	<u>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	定辦理。	法制作業。
第三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一、條次變
條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更。
第三十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二、修正第一
一 條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項第一款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報:	及第六款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一目所
	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定公債,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主係考量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我國中央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及地方政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u> 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 府確查得告國信尚條圍正限債債且詢免,政不不豁,明國。信容,除至府一在免爰定內明易爰公外債,本範修僅公
- 三、國報第租規正第四款第三用納規配國報第租規正第四款本二款權入範合際導十賃定第一款本二款權入範合縣導六公爰一、第文項將資本。
- 四、項 已係 之範 五範 人情等 第 明 人 公 同 款 非 交 形量 第 一定 交 告 項 係 關 易 為不 數 關 易 規第 規係 之利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u>國內</u>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债券(不含次 順位 债券),或申購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循, 第一页 第五款 。

五、修正第一項 第六款第 二目: (一)考量以投 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 買賣屬經 常營業行 為,易導致頻 繁公告之情 形,基於資訊 揭露之重大性 考量,爰豁免其 公告,且為統 一本準則 規範用語, 將本準則所稱 之標的 或機 構等原則 一致包含海 內外,爰刪除 海內外之用 語。

(二)考專 对 認 對 素 對 級 購 并 強 弱 通

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債之 行為,屬 經常性行 為,且其 商品性質 單純;另國 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 及期貨信 託事業受 金管會監 管,且申購 或買回其募 集之基金 (不含境 外基金) 亦屬以投 資為專業 者之經常 性行為,爰 修正放寬以 投資為專 業者買賣 前開有價 證券得豁 免 公告,並 考量次順位 債券風險較 高,亦明定 所指普通 公司债及 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 金融債 券,不包含 次順位債 券。

六、第四項及

			第五項
			酌作文
			字修
			正。
第三十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 條次變更。
一條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第三十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二條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一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	條次變更。
二條	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	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	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	
三 條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	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	
	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	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	
	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	重處罰。	
	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一、條次變更,
三條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	並調整第
第三十	符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一、二項援
四條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引條次。
	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	二、子公司之公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告申報標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	準,應與其
	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母公司一
	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為準。	致, 並配合
	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新增
			有關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
			之應公告申
			報標準,爰

			., ., .
			修正第二項
			規定,使子
			公司亦得適
			用該公告申
			報標準。
第三十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六	一、本條刪除。
三條之		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	二、本次修正業
_		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依證券交易
		計委員會準用之。	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七	之四第三項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	及第四項規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定於各條明
			定,已依證
			券交易法設
			置審計委員 會之公開發
			行公司,應
			由審計委員
			會或審計委
			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行
			使監察人職
			權,爰刪除
			本條。
第三十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一、條次變更。
三條之	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二、新增第二項
=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後段,明定
第三十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
五 條	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面額或每股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	面額非屬新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臺幣十元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者,有關第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分之十計算之。	三十一條實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收資本額達
	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		新臺幣一百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億元之計算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方式。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		
	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	本處理程序自中華民國八十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 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 六 條 | 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 七日第三次修訂,一0一年五 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0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 訂,一0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 修訂,一0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一0五年五月二 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0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一 0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 訂。。

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 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 七日第三次修訂,一 0 一年五月二 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0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 0 三年六 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 0 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 0 五年五 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0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

二、配合我國公 開發行公 司適用國 際財務報 導 準 則 第 十六號租 賃公報規 定時程,修 正施行日 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 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 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 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 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 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 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成立審計委員會,刪 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董事<mark>、監察人</mark>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 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 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 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mark>、監察人</mark>、變更章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 [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 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 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是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 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將處理結果通知,將處理結果通知,將處理結果通知,並將合於開會之議案列於開會之職,並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 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 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包含案以三百字〔包含案,起,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起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計論案,並參與該項議案計論。 日 前 終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解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東 開東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之股東 是 致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 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 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 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出席。

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選舉董事<mark>、監察人</mark>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mark>、監察人</mark>時, 成立審計委員會, 刪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	一、本公司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之選舉,除法	成立審計委員會,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	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法之規定辦理之。	字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	二、本公司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之選舉,每一	成立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mark>或監察人</mark> 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字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mark>或監察</mark>	成立審計委員會,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	<mark>人</mark>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字
之股東。		
五、本公司董事的選任資格,	五、本公司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的選任資格,	成立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	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	字
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	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規定。	
辦法」之規定。	董事 <mark>或監察人</mark> 因故解任,致不足章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	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	
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	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	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 <mark>、監察人</mark> 均	
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		
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ndrew A. M. LIM.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	九、本公司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由股東會就	成立審計委員會,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		
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	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	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	- '
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	事、非獨立董事 <mark>或監察人</mark> 。如有二	
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	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mark>或監察</mark>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mark>人</mark> ,或當選之董事、 <mark>監察人</mark> 經查核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	
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	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	
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	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	
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	中宣佈遞充。	
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		
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		
宣佈遞充。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	本條刪除
	<mark>監察人</mark>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項次變更
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	項次變更
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	
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カ。	
十二、當選之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由	十三、當選之董事 <mark>及監察人</mark> 由本公司董	項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	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成立審計委員會,
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字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項次變更
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	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項次變更
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u>第十五條</u>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 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 銷貨行為者。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 第一條: 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其他相關</u> 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 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u> <u>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 定,考量資金貸與人尚非 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 字,及修正款次。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 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 銷貨行為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酌增文字。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 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規定,為增加集團企 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 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5%,貸款期 限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 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 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 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5%。

(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 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 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 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10%或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孰低 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 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 爰修訂第四款。

二、調整第六款文字。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 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 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 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 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 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 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 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辨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 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 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 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 事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 定增修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 後續控管措施: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 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 條第二款第三點規定應審慎 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 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 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 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一、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將第三款及第四款監 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 員及修改文字。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 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 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 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達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查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 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 委員會委員。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 項文字。

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 項至第四項。 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會準用之。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 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 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 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 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 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 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 七日第四次修訂,一○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0四年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 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六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

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 權層級】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父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其他相關</u> 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u> <u>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考量背書保證尚非 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 字,及修正款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酌予調整第四款文 字。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 及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 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 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併同本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 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 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 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 表 」,逐級呈請核閱,並按月公 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 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 員會委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 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 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 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 及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 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 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併同本條第四點之評估結果, 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 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依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 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 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 表」,呈報董事長,並按月公告 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酌修文字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 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 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 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 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及內容】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 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委 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 定義, 爰參酌「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 | 第二十五條 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三 點。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 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 計委員會委員。

-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員會,故將監察人修 改為審計委員會委 員。
- 四條之三規定,酌予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計 |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

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 會準用之。

調整第二項文字。

條之五規定,審計委 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 或修正背書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爰參酌公「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第六條規定,修 訂第一項及第三項至 第四項。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 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 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 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 次修訂,一0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五次修訂,一0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八 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 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 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 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 次修訂,一 0 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五次修訂,一0四年五月

附錄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3, 376, 909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4, 080, 714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3, 064, 041
			不適用	
			<u>經歷:</u>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捷亞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1, 826, 875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521, 276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男	學歷:	894, 935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經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佳芳	女	學歷:	767, 027
			彰化師範大學英文系學士	
			<u>經歷:</u>	
			智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日本區業務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男	<u>學歷:</u>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中國青年救國團團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認證中心	
			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黄台生	男	學歷:	0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經歷: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工程司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元良	男	學歷:	0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Systems	
			Engineering	
			經歷: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永旺能源執行長	
			新道生技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